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及相关公告。

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《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——“二、会议审议事项”遗漏了第四届董事第二次会议审议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《关于调整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，现特补充更正。更新后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7）详见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审核力度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